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2022 年 7 月 22 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 9 名董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，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2000 吨/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”中首期 1000 吨/年的投产时间延至 2022 年 10 月，第二期将根据下游市场的拓展情况适时启动建设；将“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”建设完成期延至 2023 年 6 月。此次调整是公司基于审慎原则作出的，合理结合了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，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。

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15,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前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7月23日